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杭华股份
股票代码:68857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株式会社T&K TOKA
住所及通讯地址:日本国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283番地1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青云汇(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99,065,42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
杭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TOKA、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株式会社T&K TOKA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T&K TOKA
成立日期	1949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日本国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283番地1
注册资本	2,174,564,500日元
注册号码	0114-01-004245
公司类型	株式会社(根据日本公司法成立的股份发行公司)
法定代表人	Ishiai Nobumasa
控股股东	K.K. BCJ-73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各种印刷油墨以及印刷、油漆和粘合剂用合成树脂;销售相关印刷机械和材料;从事进出口贸易等
通讯地址	283-1,Chikumazawa, Miyoshi-Machi,Iruma-Gun, Saitama 354-8577,Japan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OKA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1	K.K. BCJ-73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Ishiai Nobumasa	男	日本	董事、CEO	日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TOKA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TOKA与青云汇(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99,065,42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99,065,424股下降至0股,持股比例从23.36%下降至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TOKA	合计持有股份	99,065,424	23.3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65,424	23.36%	0	0.00%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内容包含的简称定义与《股份转让协议》中定义一致):

1、交易各方

卖方:株式会社T&K TOKA

买方:青云汇(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

双方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9,065,424股股份,截至签署日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3.36%("标的股份")。受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应向买方出售,且买方应向卖方购买标的股份("本次交易")。

3、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陆元玖角零分肆厘(RMB 6.904),买方以现金人民币陆亿捌仟叁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柒元叁角(RMB 683,947,687.30)("股份转让价款")购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为: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80%。

双方同意,在签署日至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总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4、交易步骤

(1)保证金

作为卖方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前提及促成因素,在签署日,买方应向监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陆仟捌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陆拾捌元柒角叁分(RMB 68,394,768.73),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监管账户的运行和资金释放由监管协议具体约定。

(2)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转让确认意见

双方应在签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上交所初次提交转让业务确认申请所需的材料,并在初次提交之后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及时补充相关信息或材料(如有)、答复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问询、缴纳协议转让经手费以及尽快取得转让业务确认意见。双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共同指示监管银行从监管账户释放相应的资金用于缴纳协议转让经手费中应由卖方承担部分。

(3)资金存入监管账户

在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书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监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陆亿壹仟伍佰伍拾伍万贰仟玖佰壹拾捌元伍角柒分(RMB 615,552,918.57),与此同时保证金自动转为部分股份转让价款。

(4)标的股份过户

在过户登记先决条件已经全部得到满足(或者(如果适用的法律要求允许豁免)被适当豁免)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买方名下的手续("过户登记")。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称为"过户登记完成日"。双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共同指示监管银行从监管账户释放相应的资金用于缴纳《股份转让协议》第10.2.1条规定的卖方印花税及非交易过户费中应由卖方承担部分。

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户登记完成即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除非《股份转让协议》依据第12条被终止,买方应自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承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债务、责任和义务,并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

(5)外汇变更登记

双方应共同促使目标公司在过户登记完成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辖内银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外资股东减持A股上市公司股份外汇变更登记("减持外汇变更登记")以取得相应业务登记凭证。

(6)共管资金的释放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全部得到满足(或者(如果适用的法律要求允许豁免)被适当豁免,但基于自身性质将在交割时得到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除外,但在此情况下,交割应以该等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的第三(3)个工作日,双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共同指示监管银行将存放于监管账户的股份转让价款减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0.2、10.3条之规定卖方已缴纳的以及经过卖方确认的拟提交纳税申报/扣缴申报的交易税及协议转让经手费、非交易过户费中应由卖方承担部分后的余额("股份转让价款余额"),以人民币全额一次性支付至卖方减持专用账户。

双方进一步同意,在卖方收到买方提供的交易税的全部完税凭证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解除对监管账户的监管,监管账户内资金余额归属于买方所有。

5、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割("交割")应当在股份转让价款余额全额到账卖方减持专用账户之时发生。交割发生之日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称为"交割日"。

6、税务事项

对于股份转让价款余额汇至境外过程中的涉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买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以获得《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实际文件名称为准)。

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产生的税款由买卖双方依法自行承担。为本次交易下出售标的股份所产生的卖方应缴纳的印花税("卖方印花税")以及应由卖方承担并由买方扣缴的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增值税(与卖方印花税、预提所得税合称"交易税"),应由买方负责与主管税务机关的接洽与沟通,并由买方按《股份转让协议》第10.2条与第10.3条约定扣缴并代为解缴预提所得税及增值税:

在本次交易下,买方作为37号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以及相关法律的要求向买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扣缴预提所得税及增值税。

7、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另一方实际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就该等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本可获得的利益;但该赔偿额不得超过违约方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已预见或应当预见的违约造成的损失。

8、终止

《股份转让协议》可以根据以下规定终止:

(1)经买方和卖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在交割前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2)在卖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如果买方违反任何买方陈述和保证或未遵守任何适用于买方的承诺或约定,并且该违约未在(a)违约或未能履行情形发生之日起满三十(30)日内;或(b)最后截止日的前一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当天或之前得到纠正,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先决条件无法满足或交割无法发生的,卖方可以在交割前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3)在买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如果卖方违反任何卖方陈述和保证或未遵守任何适用于卖方的承诺或约定,并且该违约未在(a)违约或未能履行情形发生之日起满三十(30)日内;或(b)最后截止日的前一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当天或之前得到纠正,造成或可能造成《股份转让协议》第5.1.2条或第5.1.3条所列的任何先决条件无法满足或过户登记无法完成的,买方可以在过户登记申请日之前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4)如果截至最后截止日交割还未发生,且交割未发生的原因主要归因于买方,则卖方可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5)如果截至最后截止日交割还未发生,且交割未发生的原因既不主要归因于买方又不主要归因于卖方,则任何一方可终止《股份转让协议》;或

(6)如果截至最后截止日过户登记还未完成,且过户登记未完成的原因主要归因于卖方,则买方可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9、管辖法律、争议解决

(1)《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因本次交易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2)每一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凡因《股份转让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股份转让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股份转让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仲裁规则")最终解决。每一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就因《股份转让协议》或本次交易引发的或与《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的任何该等法律争议或法律程序无条件地服从SHIAC的排他性管辖。每一方同意,除在SHIAC提起的仲裁外,不会提起与之相关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但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述的强制执行任何SHIAC作出的任何判决、法令或裁决的诉讼除外。

10、生效与副本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其中卖方经授权代表签署;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买方盖章)时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可签署任意数量的副本,包括通过电子邮件交付的副本的电子扫描件。每份副本均应被视为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如同其上的签名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签名是在同一文书上作出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株式会社T&K TOKA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41,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483,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上市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株式会社T&K TOKA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725,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株式会社T&K TOKA(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Ishiai Nobumasa
日期:2026年6月1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股票简称	杭华股份	股票代码	688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株式会社T&K TOKA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日本国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283番地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9,065,424股 持股比例:23.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9,065,424股 变动比例:23.36%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株式会社T&K TOKA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Ishiai Nobumasa
日期: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以下简称"TOKA"或"转让方")于2026年6月11日与青云汇(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汇"或"受让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TOKA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6.904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杭华股份99,065,424股股份转让给青云汇,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6%,转让总价款为683,947,687.30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本次协议转让前,TOKA持有公司99,065,42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6%,青云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TOKA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青云汇持有公司99,065,42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6%。

● 青云汇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且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株式会社T&K TOKA
受让方名称	青云汇(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99,065,424
转让股份比例(%)	23.36
转让价格(元/股)	6.904
协议转让对价	683,947,687.3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___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7年,偿还安排:以青云汇股东对其投入偿还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TOKA	99,065,424	23.36	-99,065,424	-23.36	0	0
青云汇	0	0	99,065,424	23.36	99,065,424	23.36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TOKA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受让方青云汇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对公司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并通过持有公司股份进一步提升其控股股东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资本市场正面积极形象,增进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株式会社T&K TOKA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114-01-004245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Ishiai Nobumasa
成立日期	194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174,564,500日元
注册地址	日本国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283番地1
主要办公地址	283-1, Chikumazawa, Miyoshi-Machi, Iruma-Gun, Saitama 354-8577, Japan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K.K. BCJ-73,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各种印刷油墨以及印刷、油漆和粘合剂用合成树脂;销售相关印刷机械和材料;从事进出口贸易等

转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青云汇(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KDKJN611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施清荣
成立日期	2026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2号1幢11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纺织工业园区成虎路17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施清荣、朱雅文夫妇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鉴于青云汇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76,021,585.38元
负债总额	10,638,674,521.59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266,703,993.82元
营业收入	18,208,779,250.66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37,205.42元
资产负债率	77.7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6年6月11日,青云汇与TOKA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内容包含的简称定义与《股份转让协议》中定义一致):

1、交易各方

卖方:株式会社T&K TOKA

买方:青云汇(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

双方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9,065,424股股份,截至签署日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3.36%("标的股份")。受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应向买方出售,且买方应向卖方购买标的股份("本次交易")。

3、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陆元玖角零分肆厘(RMB 6.904),买方以现金人民币陆亿捌仟叁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柒元叁角(RMB 683,947,687.30)("股份转让价款")购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为: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80%。

双方同意,在签署日至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总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4、交易步骤

(1)保证金

作为卖方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前提及促成因素,在签署日,买方应向监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陆仟捌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陆拾捌元柒角叁分(RMB 68,394,768.73),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监管账户的运行和资金释放由监管协议具体约定。

(2)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转让确认意见

双方应在签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上交所初次提交转让业务确认申请所需的材料,并在初次提交之后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及时补充相关信息或材料(如有)、答复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问询、缴纳协议转让经手费以及尽快取得转让业务确认意见。双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共同指示监管银行从监管账户释放相应的资金用于缴纳协议转让经手费中应由卖方承担部分。

(3)资金存入监管账户

在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书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监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陆亿壹仟伍佰伍拾伍万贰仟玖佰壹拾捌元伍角柒分(RMB 615,552,918.57),与此同时保证金自动转为部分股份转让价款。

(4)标的股份过户

在过户登记先决条件已经全部得到满足(或者(如果适用的法律要求允许豁免)被适当豁免)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买方名下的手续("过户登记")。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称为"过户登记完成日"。双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共同指示监管银行从监管账户释放相应的资金用于缴纳《股份转让协议》第10.2.1条规定的卖方印花税及非交易过户费中应由卖方承担部分。

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户登记完成即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除非《股份转让协议》依据第12条被终止,买方应自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承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债务、责任和义务,并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

(5)外汇变更登记

双方应共同促使目标公司在过户登记完成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辖内银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外资股东减持A股上市公司股份外汇变更登记("减持外汇变更登记")以取得相应业务登记凭证。

(6)共管资金的释放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全部得到满足(或者(如果适用的法律要求允许豁免)被适当豁免,但基于自身性质将在交割时得到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除外,但在此情况下,交割应以该等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的第三(3)个工作日,双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共同指示监管银行将存放于监管账户的股份转让价款减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0.2、10.3条之规定卖方已缴纳的以及经过卖方确认的拟提交纳税申报/扣缴申报的交易税及协议转让经手费、非交易过户费中应由卖方承担部分后的余额("股份转让价款余额"),以人民币全额一次性支付至卖方减持专用账户。

双方进一步同意,在卖方收到买方提供的交易税的全部完税凭证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解除对监管账户的监管,监管账户内资金余额归属于买方所有。

5、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割("交割")应当在股份转让价款余额全额到账卖方减持专用账户之时发生。交割发生之日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称为"交割日"。

6、税务事项

对于股份转让价款余额汇至境外过程中的涉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买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以获得《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实际文件名称为准)。

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产生的税款由买卖双方依法自行承担。为本次交易下出售标的股份所产生的卖方应缴纳的印花税("卖方印花税")以及应由卖方承担并由买方扣缴的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增值税(与卖方印花税、预提所得税合称"交易税"),应由买方负责与主管税务机关的接洽与沟通,并由买方按《股份转让协议》第10.2条与第10.3条约定扣缴并代为解缴预提所得税及增值税:

在本次交易下,买方作为37号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以及相关法律的要求向买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扣缴预提所得税及增值税。

7、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另一方实际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就该等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本可获得的利益;但该赔偿额不得超过违约方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已预见或应当预见的违约造成的损失。

8、终止

《股份转让协议》可以根据以下规定终止:

(1)经买方和卖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在交割前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2)在卖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如果买方违反任何买方陈述和保证或未遵守任何适用于买方的承诺或约定,并且该违约未在(a)违约或未能履行情形发生之日起满三十(30)日内;或(b)最后截止日的前一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当天或之前得到纠正,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先决条件无法满足或交割无法发生的,卖方可以在交割前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3)在买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如果卖方违反任何卖方陈述和保证或未遵守任何适用于卖方的承诺或约定,并且该违约未在(a)违约或未能履行情形发生之日起满三十(30)日内;或(b)最后截止日的前一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当天或之前得到纠正,造成或可能造成《股份转让协议》第5.1.2条或第5.1.3条所列的任何先决条件无法满足或过户登记无法完成的,买方可以在过户登记申请日之前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4)如果截至最后截止日交割还未发生,且交割未发生的原因主要归因于买方,则卖方可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5)如果截至最后截止日交割还未发生,且交割未发生的原因既不主要归因于买方又不主要归因于卖方,则任何一方可终止《股份转让协议》;或

(6)如果截至最后截止日过户登记还未完成,且过户登记未完成的原因主要归因于卖方,则买方可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9、管辖法律、争议解决

(1)《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因本次交易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2)每一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凡因《股份转让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股份转让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股份转让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仲裁规则")最终解决。每一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就因《股份转让协议》或本次交易引发的或与《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的任何该等法律争议或法律程序无条件地服从SHIAC的排他性管辖。每一方同意,除在SHIAC提起的仲裁外,不会提起与之相关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但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述的强制执行任何SHIAC作出的任何判决、法令或裁决的诉讼除外。

10、生效与副本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其中卖方经授权代表签署;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买方盖章)时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可签署任意数量的副本,包括通过电子邮件交付的副本的电子扫描件。每份副本均应被视为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如同其上的签名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签名是在同一文书上作出的。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之受让方青云汇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40%,自筹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并购贷款等合法来源。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股份受让方青云汇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且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相关承诺

受让方青云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且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青云汇及其实际控制人施清荣、朱雅文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青云汇及其实际控制人施清荣、朱雅文夫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对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完成后,TOKA提名的董事中間和彦将向公司提出辞职,青云汇将向公司提名1名董事。除此之外目前无其他拟改变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管人员组成等的计划。

鉴于前述人员计划尚未确定,受让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董事候选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三)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6月18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2	锂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7	2026/6/18

● 调整前转股价格:15.5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5.4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3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每股分红金额由0.04137元(含税)调整为0.04137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分红金额相同系因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锂科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对"锂科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5.53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37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因此,$P1=15.53-0.04137=15.4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本次"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53元/股调整为15.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13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9,219,9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811,828.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137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13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5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850.45万只,同比变动12.52%,环比变动7.79%;销售收入9,606.39万元,同比变动35.10%,环比变动12.96%。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上涨,主要原因是白羽肉鸡市场较为稳定,鸡苗售价逐步上涨且公司本期鸡苗销量增加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1.5亿元;同时计划以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7亿元;以孙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以子公司蓬莱仙境海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3,8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孙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发放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4,99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20,834,604.53元(期限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12,500,762.72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6,613,206.83	3,653,034,542.40
负债总额	1,895,026,725.37	1,891,623,851.70
净资产	1,691,586,481.46	1,761,410,690.70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9,402,675.77	2,161,500,683.95
利润总额	-69,795,946.54	-260,296,659.74
净利润	-69,822,125.53	-260,346,591.58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424,952.46	1,031,330,589.17
负债总额	769,605,897.45	854,089,334.45
净资产	178,819,055.01	177,241,254.72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194,091.91	980,596,984.45
利润总额	1,590,230.71	-3,095,008.88
净利润	1,577,800.29	-3,072,547.3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民信食品

1、被担保人: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湾子口路55号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鸡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和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信食品系民和食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民和食品100%股权。

3、民信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011,566.42	251,730,900.73
负债总额	78,203,793.42	74,690,963.30
净资产	172,807,773.00	177,039,937.43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50,283.86	131,374,050.19
利润总额	-4,232,164.43	-12,104,879.21
净利润	-4,232,164.43	-12,104,879.21

民信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信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62.35万元(审批额度),实际担保金额1,773.8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1,628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7%。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6年6月11日10:00以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2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5,528万元竞得山东省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2025年3月5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2025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取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为妥善承接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探矿权,集中开展后续地质勘查等各项工作,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7.股权结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承接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探矿权并统筹开展后续地质勘查等各项相关工作,同时对项目实行属地化独立运营管理,顺畅对接属地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税务等主管单位,高效推进勘查手续报批、现场施工监管等相关事宜,构建良好的政企协作格局。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具体办理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子公司成立后,未来经营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项目进展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内控建设及风险管控,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积极防范相关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